

特别刑法罪刑论

TEBIEXINGFAZUIXINGL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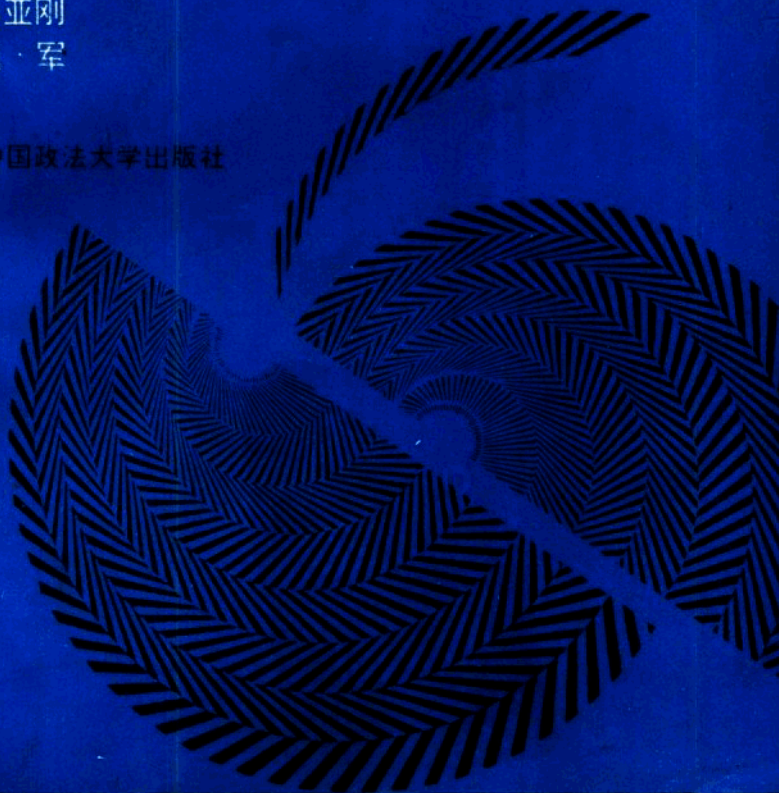
主编

宣炳昭

林亚刚

赵·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

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对特别刑法开展创造性研究，为丰富、发展中国刑法学和提高司法干部的理论水平作出贡献！

祝贺《特别刑法罪刑论》出版

王作富

一九八九年九月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实施十余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的不断变革和经济的飞速发展，犯罪现象亦愈来愈趋于纷繁复杂。为了准确、及时、有效地打击各类型的犯罪活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制订颁布了十八个《补充规定》和《决定》，对刑法所规定的许多犯罪予以修改和补充，同时，也创制六十多个新的罪名。这些《补充规定》和《决定》密切结合我国打击犯罪的实际状况和司法实践的现实需要，成为当前司法实际部门惩治各种刑事犯罪的主要法律依据之一。

对于这些《补充规定》和《决定》，特别是它们所创制的新罪，刑法理论界虽已进行了一些研究和探讨，但这些研究和探讨多散见于报刊杂志。全面、系统和深入的阐释论述尚显不足。这无疑使刑法学教学和司法实际部门的具体操作有诸多不便。

《特别刑法罪刑论》以《补充规定》和《决定》为研究对象，在对这些特别刑法的一般理论进行归纳探讨的同时，着力于全面、系统、深入地研究各种新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共同犯罪、犯罪形态、认定中应划清的界限、刑事责任等问题，并将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的立法、司法解释，有关经济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际部门对于新罪在理论研究所产生的各种争论，本着“百家争鸣”的方针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析，并突出反映和具体研究当前司法实践在处理

有关犯罪时所遇到的疑难问题,选用一些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探究。理论与实践结合,吸收与探讨共存,深度与广度同具,可读与操作并重,形成了本书鲜明的特点,从而使其既可作为法学专业学生学习刑法学的补充教材,又可为司法实践提供必要的理论依据。

本书由各位作者分工写作,最后由主编宣炳昭副教授、林亚刚、赵军讲师统改定稿。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目的先后为序):

宣炳昭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十六章(一、二、三、)。

冯卫国 第四章(一、三、四、七、九)、第十六章(六)。

刘泽华 第四章(二、五、六、八、十)。

龙 洋 第五章。

许发民 第六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一、*二*、三)。

林亚刚 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七章(一*、二*)、第十八章(三、四)。

杨旺年 第八章(一、二、四、五、六)。

唐 昕 第十章、第十五章。

赵 军 第七章*、第八章(三)、第十一章(一、二、三、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陈 进 第十一章(四、五、六、七)。

曾月英 第十二章(一、二*、三、四、五、六)、第十六章(四、五)。

郑 健 第十二章(二)*、第十七章(五)。

张国伟 第十三章、第十八章(一、二)。

本书撰写过程中各位作者通力合作,对一些疑难问题共同进行了讨论。但因为时间急促和学术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付梓之际,著名刑法学家王作富教授在百忙之中来函致

* 注:有*的章目为合写

賀，對他的熱情鼓勵和大力扶持，我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編者

一九九三年八月八日

目 次

说 明

第一章 特别刑法序说	(1)
一 特别刑法的概念	(1)
二 特别刑法的地位	(8)
三 特别刑法的功能	(10)
四 特别刑法的方式	(18)
五 特别刑法的完善	(20)
第二章 特别刑法的特点及其适用	(27)
一 刑法效力	(28)
二 犯罪构成	(32)
三 刑罚适用	(35)
四 其他方面	(38)
第三章 特别刑法罪刑的内容及其体系	(43)
一 特别刑法罪刑的规范	(43)
二 特别刑法罪刑的范围	(45)
三 特别刑法罪刑的体系和种类	(46)
第四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	(49)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概述	(51)
二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55)
三 生产、销售假药罪	(64)
四 生产、销售劣药罪	(71)
五 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罪	(74)
六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80)
七 生产、销售伪劣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罪	(84)
八 生产、销售伪劣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 产品或其他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伪劣产品罪	(88)
九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及种子罪	(94)

十	生产、销售伪劣化妆品罪	(98)
第五章	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	(104)
一	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概述	(104)
二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07)
三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罪	(111)
四	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16)
五	单位假冒注册商标犯罪	(120)
第六章	劫持航空器的犯罪	(123)
一	劫持航空器犯罪概述	(123)
二	劫持航空器罪	(125)
第七章	妨害税务的犯罪	(133)
一	妨害税务犯罪概述	(134)
二	单位偷税罪	(136)
三	逃避追缴欠税缴税款罪	(139)
四	单位逃避追缴欠税缴税款罪	(147)
五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罪	(149)
六	单位诈骗罪	(158)
第八章	卖淫嫖娼犯罪	(159)
一	卖淫嫖娼犯罪概述	(160)
二	组织他人卖淫罪	(168)
三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	(175)
四	强迫他人卖淫罪	(180)
五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	(187)
六	传播性病罪	(193)
第九章	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	(201)
一	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概述	(203)
二	拐卖妇女、儿童罪	(206)
三	绑架妇女、儿童罪	(228)
四	绑架勒索罪	(245)
五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258)
六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267)

七	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274)
第十章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犯罪	(282)
一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概述	(282)
二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283)
第十一章	毒品犯罪	(289)
一	毒品犯罪概述	(292)
二	走私毒品罪	(295)
三	非法持有毒品罪	(307)
四	窝藏毒品罪	(313)
五	窝藏毒品犯罪所得财物罪	(320)
六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326)
七	掩饰、隐瞒出售毒品获得财物的非法物质和来源罪	(332)
八	走私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罪	(337)
九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344)
十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353)
十一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358)
十二	非法提供毒品罪	(364)
十三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罪	(368)
十四	单位毒品犯罪	(373)
第十二章	淫秽物品犯罪	(380)
一	淫秽物品犯罪概述	(381)
二	走私淫秽物品罪	(387)
三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90)
四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397)
五	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罪	(401)
六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406)
第十三章	侮辱国旗国徽的犯罪	(413)
一	侮辱国旗国徽犯罪概述	(413)
二	侮辱国旗国徽罪	(414)
第十四章	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 危野生动物的犯罪	(425)

一	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概述 …	(425)
二	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426)
第十五章	泄露国家秘密的犯罪 ……	(435)
一	泄露国家秘密犯罪概述……	(435)
二	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 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436)
第十六章	贪污贿赂犯罪 ……	(444)
一	贪污贿赂犯罪概述……	(445)
二	挪用公款罪……	(446)
三	非法所得罪……	(478)
四	单位受贿罪……	(492)
五	单位行贿罪……	(501)
六	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罪……	(509)
第十七章	单位走私、逃套外汇的犯罪 ……	(514)
一	单位走私、逃套外汇犯罪概述……	(516)
二	单位走私罪……	(517)
三	逃汇套汇罪……	(526)
四	单位投机倒把罪……	(533)
第十八章	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 ……	(540)
一	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概述……	(540)
二	传授犯罪方法罪……	(541)
三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爆炸物罪……	(553)
四	盗窃、抢夺爆炸物罪……	(559)

第一章 特别刑法序说

一、特别刑法的概念

(一) 特别刑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什么是刑法？刑法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

在刑法理论上，根据不同的标准，刑法可以有不同的分类。常见的有以下两种分类：

1. 根据涵盖范围之不同为标准，刑法可以分为狭义刑法和广义刑法。

狭义刑法，通常系指刑法典而言。即国家立法机关专门规定犯罪与刑罚，并形成科学体系的法律。在我国，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广义刑法，则是泛指一切以犯罪与刑罚为规范内容的法律。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在我国，它包括以下内容：（1）单行刑事法律（如《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等）；（2）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犯罪与刑罚的决定（如《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和补充规定（如《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3）系统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即刑法典；（4）民事、经济、行政法规中的刑法条款等。

2. 以适用范围不同为标准，刑法可以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普通刑法，是指在法律无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对处于一国之

内的所有人，可以普遍适用的刑法。在我国，它就是现行刑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特别刑法，是指只有对特定人，特定事，特定地或特定事，方可适用的刑法。^①

在我国，特别刑法的定义是什么？从我国刑法学界的有关理论表述上看，“特别刑法”的提法一般在三种场合下使用：一是在研究和探讨法条竞合或法规竞合适用原则的场合下，提到特别刑法优于普通刑法；二是在分析表述刑法种类的场合下，提到特别刑法与普通刑法；三是在研讨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的场合下，提到特别刑法。由此可见，“特别刑法”是我国刑法理论上普遍使用的一个概念。但是，特别刑法的定义究竟是什么？我国刑法学界则很少专门予以探讨和阐述。不过，从法学界对特别刑法在不同场合的使用情况来看，它表明特别刑法至少包括以下含义：第一，它是普通刑法之外的刑事法律；第二，它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刑事实体法。这就为我们概括特别刑法的定义提供了前提，也就为我们表述特别刑法的定义奠定了基础。据此，我们认为，对于特别刑法，可以定义如下：

在我国，所谓特别刑法，就是指刑法典以外的，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专门规定犯罪与刑罚且适用于特定范围的刑事实体法律。

由此可知，我国特别刑法的基本特征是：

1. 特别性。特别性包含以下两层含义：一是在适用范围上，特别刑法是相对于普通刑法而言的，其效力只及于特定范围。所谓特定范围，就是指只有对特定人，特定事，特定地和特定地，才能适用的刑事实体法。适用于特定人的，理论上称对人的特别刑法，或称属人之特别刑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军职罪条例》）。适用于特定事的，理

^① 林山田著《刑法通论》，第11页，台湾版。

论上叫对事的特别刑法，或称属事之特别刑法，如《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等。适用于特定时间的，理论上叫时间的特别刑法，或称属时之特别刑法，适用于特定地点的，理论上叫地点的特别刑法，或称属地的特别刑法。二是在适用原则上，特别刑法优先于普通刑法适用，即在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都可以适用的情况之下，适用于特别刑法定罪科刑。

2. 独立性。独立性亦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从表现形式上看，特别刑法是在刑法典以外能够独立存在的，也即是专门规定有关的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而不是非独立的，必须依附于刑法典以外各类法律而存在的。二是从罪刑关系上看，特别刑法规定的犯罪应有独立的罪状和相应的法定刑。所谓“相应的法定刑”，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独立的法定刑，如关于挪用公款罪的规定，既有独立的罪状，又有独立的法定刑。即构成挪用公款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二是相应的法定刑。如关于单位投机倒把罪的规定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个人非法倒卖外汇牟利，情节严重的，按照投机倒把罪处罚”，即单位犯投机倒把罪的，“按照投机倒把罪处罚”，这就属于有相应法定刑的情况。

3. 重刑性。从我国颁行的特别刑法来看，与普通刑法相比，特别刑法中的犯罪一般都体现出法定刑重的特点。例如，《军职罪条例》中的军法从严原则，有关决定如《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的从新原则、加重处罚，以及有关补充规定对刑法典中相关犯罪对法定刑的修改提高，等等，都体现了重刑性的特点。当然，特别刑法创制的新罪，并非一律都是重刑的，但一般情况下是如此。

（二）特别刑法与相关概念的界定

同特别刑法相关的概念主要有：附属刑法，行政刑法，经济刑法以及非刑事法律的刑法规范。

1. 特别刑法与附属刑法

所谓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实体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特征是：（1）附属性。即它是由各个非刑事法律中所附加规定的，因而其表现形式是非独立性的，即必须依附各个非刑事法律而存在，如果离开各个非刑事法律，附属刑法就不可能存在。（2）辅助性。即附属刑法仅只是各种非刑事法律中所附加规定的一部分内容，对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的缺陷和不足，起弥补性的辅助作用。因而附属刑法亦可称为辅刑法。而刑法典等则是主刑法。（3）特定性。即它是在特定的非刑事法律如经济法、行政法、民事法和军事法中所附加规定的适用于严重违反该类法律，构成犯罪的特定行为的刑法规范。

由此可见，附属刑法与特别刑法，都属于广义刑法的种类之一，而且相对于刑法典而言，二者都具有特别刑事法律规范的性质。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说，附属刑法属于特别刑法的范畴。但是，它们之间是有区别的。首先，二者的表现形式不同。特别刑法的表现形式具有独立性，即它是刑法典之外的专门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刑法规范，包括单行刑事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以及对刑法典的有关补充规定；而附属刑法的表现形式具有非独立性，即它必须依附于各种非刑事法律而存在，只是各种非刑事法律中所附加规定的一部分刑法规范。其次，二者的适用范围不同。不同的特别刑法可以或者适用于特定人，或者适用于特定事，也可以或者适用于特定时，或者适用于特定地；而不同附属刑法则只适用于严重违反其所依附的法律的特定犯罪行为。再次，二者与刑法典的联系不同。特别刑法由于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的罪状和相应的法定刑，因而可以直接引用来定罪科刑，一般并不需要援引刑法典的某些具体规定；附属刑法则一般不能直接引用来定性科刑，而必须依照刑法典的相应具体规定来论罪处罚。当然，在实践中应当注意，在某些情况下，附属刑法对于特别刑法的适用也有一定的制约作用。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

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中规定，“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处……”，“非法出售、倒卖走私的，按投机倒把罪、走私罪处刑”。这个补充规定，即属于特别刑法之一种。其中前半段的行为方式是“非法捕杀”，应定“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无疑。但是，其中后半段的行为方式“非法出售、倒卖的”，如何认定罪名？“按投机倒把罪、走私罪处刑”，那么，对照其前半段规定，再按照上述补充规定的字面意思理解，似应认定为非法出售、倒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至于追究刑事责任，则“按照投机倒把罪、走私罪处刑”。但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5条第2款规定：“违犯本法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投机倒把罪、走私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一法律规定，属于附属刑法的一种。据此，上述非法出售、倒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应以投机倒把罪、走私罪认定罪名。就上述特别刑法与附属刑法的关系而言，由于二者同时生效，不存在谁是新法，谁是旧法的问题，因而只能理解为后者是对前者的法律解释和互补说明，二者可同时适用。这就表明，有的情况下，附属刑法对于特别刑法的适用具有制约和补充作用。

2. 特别刑法与行政刑法

所谓行政刑法，是指在行政法规中附加规定的刑事法律规范，即有关犯罪与刑罚的刑法规范，行政刑法具有下列特征：（1）行政刑法是达到行政目的的工具，即为达到行政目的而制定的，故和一般刑事法律规定不同。（2）行政刑法是行政法规的一部分，通常多附属于行政法规之中，规定于罚则一章。（3）行政刑法，以行为者违反行政法所规定的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为前提。故如未违反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义务，即无适用行政法规的余地。（4）行政刑法，必须附有刑罚的制裁。虽然违反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义务，但如所附制裁为罚款、拘留、没收等行政处罚时，亦不能是行政

刑法。(5) 行政刑法是符合上述特征的各种行政法规的总称,而非专指某 法规而言。^①在我国大陆,关于行政刑法的学科领域的研究,作为一块“处女地”尚待法学界开拓。理论界一般都将一些行政法规认作经济法规,如专利法,食品卫生法等等。实际上,这些行政法规中的刑法规范,应属于行政刑法,而非经济刑法。

行政刑法与特别刑法同样也都属于广义刑法的种类之一,而且相对刑法典而言,二者亦都有特别刑事法律规范的性质。但是,行政刑法不同于特别刑法。其主要区别在于,二者的范畴不同。特别刑法既独立于刑法典之外,亦不属附属刑法的范畴;而行政刑法虽然也是刑法典以外的刑法规范,但从性质上看,它实际上属于附属刑法的范畴,是附属刑法的一部分。因此,特别刑法与附属刑法的不同点,均适用于理解特别刑法与行政刑法的关系。

3. 特别刑法与经济刑法

何谓经济刑法?我国刑法学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主要有三种观点,其一是广义说,其二是狭义说,其三是折衷说。不同的认识,表明了刑法学界重视对于经济刑法的研究,同时也表明了刑法学界对于经济刑法的研究尚需深入。经济刑法究竟包括哪些内容?其范围到底应该如何界定?一般认为,我国经济刑法的内容主要包括:(1) 刑法典中有关经济犯罪的有关条文,即刑法分则第3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第5章侵犯财产罪,以及第6章妨害社会秩序罪和第8章渎职罪中的若干有关经济犯罪的条文。(2) 刑法典之外有关经济犯罪的单行刑事法律,如《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3) 经济法规和经济性行政法规中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如“商标法”、“会计法”、“专利法”等法规中关于经济犯罪的规定。^②

经济刑法与特别刑法也都属于广义刑法之一种,同时,相对

^① 《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第七册行政法第265页,台湾版1973年8月。

^② 刘白笔等著《经济刑法学》第29页,群众出版社,1989年8月。

于刑法典而言，二者都具有特别刑事法律规范的性质。但从经济刑法的上述内容、范围等来看，其外延大于特别刑法，而且经济刑法的部分内容即是特别刑法，如刑法典以外的有关经济犯罪的单行刑事法律，实际上也就是特别刑法。

4. 特别刑法与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

“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是我国刑法学界表述我国刑法中的广义刑法种类时所最早使用的一个术语。近几年，为了研究探讨附属刑法，法学界亦经常使用这一术语。

我国刑法学界有一种观点认为，在我国，特别刑法有两种形式：一是单行刑事法律，主要是针对一定时期的某类严重犯罪颁布的；二是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规范，直接由行政法规、经济法规、民事法规加以规定。^①按照这种观点，“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规范”，也是特别刑法。

另一种观点认为，“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这一术语，“尽管在其内容和处延上同附属刑法完全相同，并能直接了当地表明附属刑法的内容，但是从严格意义上而言，它不够科学、概括，且不能反映出附属刑法的基本特征。实际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之称谓并没有得到刑法学界的普遍接受和适用；相反，附属刑法则有刑法学界所认可和采纳之迹象。例如，在目前出版的两本较权威的刑法学大辞书《刑事法律大辞书》、《现代实用刑事法学辞典》中，就没有‘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辞条，但却都有‘附属刑法’的辞条”。^②按照这种观点，“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完全与“附属刑法的内容和外延相符，能直接了当地表明附属刑法的内容，只是这一说法不够科学、概括，不能反映出附属刑法的基本特征，因而应以“附属刑法”取代“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之称谓。

我们认为，行政法规、经济法规、民事法规等非刑事法律中

① 高铭暄、姜伟《刑法特别法规的立法原则初探》，载《法学评论》1986年6期。
② 储槐植主编《附属刑法规范集解》第5至6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2年版。

所规定的刑法规范，在一定意义上，相对刑法典而言，它具有特别刑事法律的性质，但正如第一种观点所言，它在本质上毕竟是“附属刑法规范”，而不符合特别刑法的基本特征。因而第一种观点认为它是特别刑法表现形式之一的说法，为我们所不取。而第二种观点主张以“附属刑法”取代“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的称谓，有其一定的道理，应当予以支持。

二、特别刑法的地位

如前所述，刑法有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之分。在我国，普通刑法是指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特别刑法即指单行刑事法律以及对刑法典的补充规定等。那么，特别刑法在刑法体系中的地位如何？要解决这个问题，了解我国刑法典的现状是必要的。我国刑法典是1980年生效实施的。十多年来，它以刑罚的方法调整我国的社会关系，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斗争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与任何国家的刑法一样，我国的刑法典也不是绝对完善无缺的。这是因为，首先，我国的刑法典只是对当时现实的、已经存在的犯罪行为作了规定，而对将来可能出现的犯罪行为，尽管可以采取某些“超前立法”的方式予以规定，但这种规定也只限于能够估计或预见到的，至于不能估计和预见的犯罪行为难以设想，无法规定。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刑法典，它不可能将复杂多变的犯罪行为包罗无遗。其次，刑法典作为普遍适用的全国性刑事法律，一旦制定颁行后，就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这样有利于公民学习和了解刑法典，也便于司法人员理解和执行刑法典。因此，尽管在适用中表现出不完善之处，立法机关也不宜对刑法典频繁地变动，尤其是大规模、大范围地修改。否则就会影响它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破坏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再次，要妥善解决刑法典的稳定性与其不完善的矛盾，要解决刑法典的连续性和现实性冲突的矛盾，要么须采用大范围修改刑法典的方式，要么须